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长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相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长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与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决定自 2021 年 10 月 28 日起对本基金进行份额分类，原有基金份额归为 A 类份额，A 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增设 C 类份额，C 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本公司。为此，本公司将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本基金进行份额分类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基金的份额分类情况

#### （一）对本基金份额实施分类的原则

本基金根据登记机构、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且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且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A 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保持不变，仍为 004945。另增设的 C 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 013881。

#### （二）对本基金投资者已持有基金份额的处理

本基金进行份额新增后，原有基金份额将自动划归为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继续持有、赎回或转换无任何改变，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受任何影响。

### （三）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后的费率情况

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费率情况如下，其中 A 类基金份额的原费率保持不变：

#### 1、申购费用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时，无需交纳申购费。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时交纳申购费用，申购费用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或固定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两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 (M, 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A 类基金份额	M < 100 万元	1.5%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1.0%
	M ≥ 500 万元	1000 元每笔
C 类基金份额	0	

**注：M 为申购金额**

投资者选择红利自动再投资所转成的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 2、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Y)	A 类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Y)	C 类赎回费率
Y < 7 天	1.5%	Y < 7 天	1.5%
7 天 ≤ Y < 30 天	0.5%	7 天 ≤ Y < 30 天	0.5%
30 天 ≤ Y < 1 年	0.3%		
1 年 ≤ Y < 2 年	0.1%	Y ≥ 30 天	0
Y ≥ 2 年	0%		

注：Y 为持有期限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余赎回费总额的 25% 应归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 3、销售服务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按年费率 0.40%。

##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长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及更新的《长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长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基金在进行份额分类并增加 C 类份额之日起，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并存。

3、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更新本基金收费方式，但开通本业务的时间自本公告载明的日期起实施。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66（免长话费）

网址：www.cxfund.com.cn

##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长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0 月 26 日

## 《长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 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版本	修改后版本
	内容	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p><b>52、基金份额类别：</b><u>指本基金根据登记机构、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p> <p><b>53、A 类基金份额、A 类份额：</b><u>指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且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u></p> <p><b>54、C 类基金份额、C 类份额：</b><u>指登记机构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且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u></p> <p><b>55、销售服务费：</b><u>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u></p>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无	<p><b>九、基金的份额类别</b>  <u>本基金根据登记机构、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u>  <u>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且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u>  <u>登记机构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且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u>  <u>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u></p>

		<p><u>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本基金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u></p> <p><u>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基金份额分类规则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报证监会备案并提前公告。</u></p>
<p><b>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p>	<p>一、申购和赎回场所</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名单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一、申购和赎回场所</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名单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b>针对某类份额</b>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申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2 位以后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p> <p>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b>本基金分为 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b>本基金<b>各类基金份额</b>净值的计算，<b>均</b>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b>A 类基金份额</b>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b>本基金 C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各类基金份额</b>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b>该类</b>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b>各类基金</b>申购份额<b>均</b>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2 位以后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b>各类基金份额</b>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p>

	<p>产。</p>	<p>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p> <p>4、申购费用由<b>申购 A 类基金份额</b>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b>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b>。</p>
<p>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p> <p>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p> <p>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b>同一类别</b>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p> <p>一、召开事由</p> <p>1、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p> <p>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2）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p> <p>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b>同一类别</b>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p> <p>一、召开事由</p> <p>1、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b>或调高基金销售服务费率</b>；</p> <p>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2）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b>调低基金销售服务费</b>，或调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p> <p>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p>

	会的特殊约定 .....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	会的特殊约定 .....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 <u>同一类别</u>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
<b>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b>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 <u>任一类别</u> 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 <u>该类</u> 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 <u>该类</u> 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b>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b>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b>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b>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b>3、销售服务费用</b> <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u> $H = E \times C \text{ 类基金份额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u>H 为每日 C 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 <u>E 为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u> <u>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u>



		<p>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p> <p>.....</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5—11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u>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u>各类</u>基金份额的<u>份额</u>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的<u>份额</u>净值减去每单位<u>该类</u>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u>同一类别</u>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u>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u>各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u>各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u>各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七) 临时报告</p> <p>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七) 临时报告</p> <p>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u>销售服务费</u>、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u>某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u>24、本基金调整份额类别设置；</u></p>
--	--